

小黑猫

文/叶弥

2007年的夏天,晚上七点多钟,因为天上即将下大雷雨,我从外面匆匆忙忙地朝家里赶。经过巷口时,几个外地打工者的孩子蹲在垃圾箱边,兴致勃勃地逗弄一只小猫,孩子们也许把这只小猫当成了玩具。在边上坐着乘凉的货车司机对我说,你看,他们在捉弄小猫。他语气无奈。

我喝退了孩子们,蹲下来看这只小猫,它浑身乌黑,是一只黑猫,只有我的拳头那么大,也许出生了一个月,也许只有一个星期吧。它浑身都被孩子们用水淋湿了,还被孩子们用沙子和泥土沾满全身。孩子们一哄而散的时候,它赶紧躲到了货车底下。在我端详它的时候,它又朝车肚子里躲进了几步,藏得更深。我叫了它两声,原想它不会现身的,没想到它突然歪歪扭扭地走出来了。我把它捂在手心里,它又脏又臭,瘦得不成样子。带回家里在灯下一看,它的样子真可怕,小小的尖脸,满身满脸都爬着跳蚤和虱子,两只眼睛紧闭着不见一丝缝,肿得像灯泡。

我带它回家的目的只是不想让它死在风雨交加的垃圾箱边上。我放它在书房里,给它垫了松软的布。我对它说,这里很安全,没有风雷雷电,你活不成的话,就在这里静静地死吧。

夜里两点,我被狂风暴雨声惊醒。心里惦记小黑猫,就下楼去看它。灯一打开,隔老远我就看到它朝

着我的方向,拼命地抬起脑袋。这一刹那我莫名地感动,感动于生命的顽强。它虽然无法睁开眼睛看我,但它感觉到了我。

第二天,我让儿子到东园边上的一家宠物医院去配药,我想让它继续活下去。儿子拿回了洗眼睛和治眼睛的药水,还买了猫奶粉和奶瓶。小黑猫很乖,洗眼睛的时候扭动着不让洗,喂它清水和奶粉一概咬紧牙关拒绝。硬把奶嘴塞到它的嘴里,它就把奶嘴咬得“咯吱咯吱”响,一副和人类有着深仇大恨的模样。

过了四天,我在给它做例行洗眼的时候,突然把它的眼睛洗开了,虽然只开了一条缝,但我从这条缝里望进去,它的眼睛是正常的,它不是瞎子。

但它还是不肯吃东西,它的边上每天都放着新调好的奶,它碰也不碰。我儿子曾经自告奋勇地喂它喝奶,一边扒开它的牙关,一边强行灌奶。就是这样,也没有把奶灌到它的嘴里。过了一个星期,我看它奄奄一息,就对它说,看上去你不想活,既然你不想活,那么我也只好随便你吧。

在它之前,我还收养了一只小猫叫毛毛,毛毛也才一个多月大,刚生过猫瘟病,死里逃生。我把小黑猫带回家后,一直关在书房里与毛毛隔离开来。现在,我看小黑猫一副想死的样子,就收好奶瓶,开了书房门让它出来看看毛毛,让它在死之前

与同类聚一下。

没想到小黑猫出来后,在地上歪歪斜斜地走着,走了好远的路,走到一块毛毛吃剩的鸡肉边上,蹲下来有滋有味地啃起肉来。

我恍然大悟,原来它就是不愿意关在书房里。如果关着,就宁死不屈,不吃任何东西。

我感谢它想活了,马上去买了鸡肉给它吃。可怜的小家伙实在太小了,它还没学会正常的猫叫,它啃着肉,很高兴,发出像知了一样叫声。它一直到半岁以后才会发出正常的猫咪的叫声。

三天后,我给它洗澡,水冲到它的身上是清的,再从它的身上流下来时是黑的。它身上的虱子和跳蚤不计其数,我无法一一弄死,索性拿了一个盆,里面盛了水,从它身上捉到一个就放进去一个,不一会儿水盆里就漂满了虫子尸体。我的天,有七八十只。这小小的身体真是受苦了。

它从此就生活在我家里了。它叫小黑妹。十分顽皮,十分缠人。它健康,有趣,并且勇猛,它会几步跳上大树的树顶,一转身再从树顶上飞扑到地上,就像一个身披斗篷的女侠。但它也有毛病,它喜欢啃自己或别的猫儿的脚,啃得“哧哧”有声,我问过一些动物医院的医生,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毛病,我想,是不是它从小喝妈妈的奶太少,长大后一直有奶瘾呢? ■

茶之味

文/周伟

茶是如何进入人类生活的,恐怕永远是个谜。地球上有一半以上的人喜欢喝茶。茶树叶子泡出的汤汁,带有苦味。

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苦?一个偶然的机会,我目睹了一个小孩第一次喝茶,他撇嘴蹙眉,半天不肯下咽。我当时自问,难道我第一次喝茶的反应也这样?

我对茶的最早记忆与父亲的巴掌紧密相连。我上小学那会作业很少,放学后总要疯玩一阵才满头大汗地回家。到家后第一件事是找水喝,水瓶里的水太烫,我就喝父亲早上泡的茶——他总是把小半杯茶汤留待下班后再续。小半杯茶不解渴,我又去给热水降温,就忘了给父亲的杯子里再倒点水进去。父亲回来看见茶叶沿杯壁爬得高高的,扳倒我就朝屁股上扇。后来我理解了父亲发急的原因,头泡茶没味,精华都在第二泡,而绿茶最忌喝得一滴不剩,被我偷一嘴,他当天其实只喝了半杯头泡。

当年的茶是什么味我早忘了,可以肯定的是我并没觉得苦,否则就不会一再偷喝。那当然不是我第一次喝茶,不过它间接证明了我们是多么容易适应茶叶的

苦味。

我还记得自己成为茶客的过程。夏天单位里发防暑降温茶,但工作时有大桶酸梅汤,那时我喜欢酸梅汤,天天喝,夏天过完茶叶几乎没动。到不供应酸梅汤时,我却喝不惯白开水了,于是泡茶,不觉喝成了习惯,茶叶消耗得越来越快,终于到了不得不掏钱去买的时候。我认为掏钱买茶是成为茶客的关键,因为你得先鉴别才掏钱,各种关于茶的知识就在鉴别中。我当年练就的方法不过时:看、闻、尝——只有让眼、鼻、口都得到享受的茶才是好茶。

四月是属于茶客的月份,新茶源源不断涌来,自己买的,亲友馈赠的,每天都要把我在茶几前拴上几小时。喝着喝着,我又琢磨开了。从小孩第一次喝茶的痛苦表情到茶客的悠然自得,这其中难道仅仅是对苦味的适应?

是,也不是。喝茶的确是一种生活习惯,但成为一名真正的茶客还需要生活阅历。你经历多了,对生活就有了自己的理解,茶入口的苦和回味的甜与之同构。

我说的是否正确并不重要,反正茶就是那个味。■

一种记忆

文/王明皓

北洋水师产生于晚清,清朝在我少年时代的记忆中,好像是非常非常的遥远,但那时就有了大军舰,让我好奇得不得了。

叫我真实感受到清朝离着我们并不遥远的,是个叫作马小辫的人。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期,我常到鼓楼那一带玩,那里有个老头教人摔跤,徒弟徒孙一大堆,七八十岁了身手依然矫健,这人就是马小辫。此人最大的特征是脑后留着根猪尾巴一样的小辫子。我有次好奇地问他,你脑后留的是什么?他说是辫子。我更好奇了,问,男人还留辫子啊?他笑了笑,这是前清的东西,那时男人都留的。那你为什么现在还留着?他只说了三个字,习惯了。感觉的真实莫过于形象,都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了,而清朝的一个人,就实实在在地站在我的面前,清朝离着我们其实并不很远。由马小辫这个人,又想到了北洋水师所处的那个晚清时代,仔细想想,其实距那时不过七八十年的工夫罢了。

七八十年,还是远了点。一九三七年应该离着那时的我更近了。
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,日本人攻占南京后我奶奶带着我叔叔躲在中央大学的难民区里,一个多月后稍事消停了,有天我奶奶偷偷跑回来在自己家的井栏边淘米,有人敲门,我奶奶并没有在意,说了声:“大门插着你是怎么进来的?”话音才了院门就被推开了,进来了七八个持枪提刀的日本人。我奶奶见了拔腿就跑。好在那时南京的房子家家都有后门,而且家家相通,巷道连着巷道,穿进去就像进了迷宫,经常莫名其妙地能从很远的另外一条街上跑出来……那天我奶奶就这么跑了,跑了以后不一会儿就又担心日本人会不会烧了我家的房子,接着的担心就更现实,逃跑时丢在井边的一篮子米,那可是难民区里好多人凑出来的,等于就

是这些人的命!即便日本人不把它糟蹋了,也怕被麻雀儿吃了。于是就有个叫冯老八的老邻居,自告奋勇地要去看一看,有可能就把那篮子米再拎回来。仗着对后门巷道的熟悉,冯老八又来到了我家第四进的后院里向第三进偷窥,看见那些日本人正在房外进进出出,看着门头上的砖雕和画栋雕梁,并没有烧房子。可是冯老八的偷窥,日本人本能地觉察到了,用日语问了声,冯老八慌了,慌不择路拔腿而逃进了一条长长的巷道,被日本人追过来一枪,便就永远地躺在了那里。

那次,房子还在那里,米也还在那里,冯老八的一条命却永远地丢在了那里。

我奶奶无意中给我讲这故事时,离着一九三七年也就二十个年头,的确是并不久远的。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历史溯源追根,却是从中日甲午战争开始的。那次战争中国战败,签订了《马关条约》,从此台湾、澎湖包括钓鱼岛被日本割占了去。从此,中日关系的历史,也就翻开了血淋淋的一页……

时间真是个奇妙的东西,远了近了,感觉而已,记忆而已,它的内容却又因人的、民族的感受不同,呈现出不同的记忆……我写过的一本书,就是反映这场中日甲午战争的,它应该就是中国人的一种记忆。

现在这本书以《北洋水师》为名,将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再版了。北洋水师这支曾经亚洲第一,威风赫赫的舰队,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却毁于一旦,为什么?这太叫以后的中国人沉思良久了……

假如现在中国的舰队再在海上与日本舰队相遇,虽然第一点想到的,还是和为贵的,但紧接着第二点想到的就是,现在的中国,早已不是中日甲午战争时的那个中国了……■



呈坎
摄/竞舟

若吃不到枇杷怎么办?

文/杜韵凡

“日啖枇杷三百颗,不辞长作江南人。”

这个意识,是我在而立之年才有的领悟。只是短短一个六月在西半球,味蕾中第一年便缺席了枇杷的味道。枇杷,我最钟爱的水果。年年等到农历小满一过,骑行经过街角巷尾,眼角满是那风中摇曳的累累果实,一想到又能尝到那甘甜清爽的这初夏江南所独有的滋味,不由得会心一笑,仿佛触手可及,幸福满溢。

枇杷于我的重要,始于幼儿园。三八保育院,院中的行道树便是枇杷树。每到梅雨前后,下午午睡起来,老师们便会端着直径1米的搪瓷大脸盆满载而入。盆里盛着的便是新鲜采下洗净的枇杷。“谁坐得端正,就给哪个小朋友的面前多盛些。”孰多孰少,其实都不重要。老师的双手就是秤,孩子们望着将枇杷一捧一捧地端到自己面前的老师,丝毫不敢怠慢。望着堆得小山一样的枇杷,每个小朋友的眼睛都是亮亮的,倒映的是满心欢喜和隐隐雀跃,期待着。这种幸福感,氤氲着,每

个小朋友面前的小山丘,仿佛无穷宝藏,都是自己的,挖也挖不完。大家也不说话,也不着急,细细啣着汁水,体味这美好。时不时地抬头望望同伴,没有言语。这最初的美好,简单的幸福,至今留存心间。

小学五年级,转学,新的环境,孑然一身。“嘿,我家院里枇杷熟了,去尝尝可好?”放学路上被新同桌的喊声吸引,停住脚步。两个女孩,站在郁郁葱葱树荫下,抬头望着被累累果实压弯的树干,都忍不住开心地咯咯直笑。大人不在,小鬼来当家。够得到的就踮起脚尖伸直手臂去摘。够不到的就搬来板凳,换上椅子、支起竹竿……那段时间,课余我俩的话题都围绕那枇杷:哪片熟了,还有什么方法可行,谁来试。总之,为了能把所有枇杷都享用下肚,绞尽脑汁,堪比最强大脑之如何采枇杷。托枇杷的福,迅速拉近我俩的距离,由此同桌成为了我小学最后两年的密友。如今那个小院早已被高楼大厦所替代,同桌也已不知搬去了哪里。有时,我还会骑行去那附近转转,闭上眼睛,回忆那曾存在过的

温馨的充满绿色的小院。

现在,大了,懂事了。和祖辈交流时,每每说到吃,望着他们沉浸在记忆中的那份心驰神往,我都会暗记心间,琢磨着如何去实现。老小老小,人老了,和小孩是一样了,能吃到想吃的就是最快乐的事。每每我携着哪怕是油条、烧饼类小食捂着急急赶回,看到老人嶙峋双手颤巍巍接过,入口时的那一瞬满足神情,就好像望着小时候的自己——小手接过大人递来的美食迫不及待下肚时的幸福感。多远、多热都是值得的。或许,这就是反哺吧。

老公离家远行已届六年。越洋来电,每每聊到三餐食谱,立马来劲:吃了什么,怎么搭配的……到头来总是一声叹息:唉,我已几年没吃过了。

或许,我该去伴他了。

去伴他了,若吃不到枇杷怎么办?不焦虑,枇杷所带来的幸福感会一直伴随着我。或许,我需要做的,就是把这份幸福感传承给下一代,让它能反哺于我的父辈。■